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法人关联方

2017年，宁波银行对5家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5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6 年末扣除 保证金实际授 信业务余额	2016 年末 债券主承 销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3.56 亿元	4 亿元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9.46 亿元	-

序号	关联人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6 年末扣除 保证金实际授 信业务余额	2016 年末 债券主承 销余额
3	华茂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关 联体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 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 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9.33 亿元	-
4	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及关 联体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 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 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4.47 亿元	-
5	宁波富邦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 最高 3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 度最高 50 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	7.92 亿元	5.6 亿元
合计			34.75 亿元	9.6 亿元

注：宁波银行对上述5家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80亿元，债券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宁波银行2017年给予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华侨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为：给予华侨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给予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5.5亿元。上述额度均不包含在前述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140亿元之内。

此外，宁波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2017年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7年，宁波银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最高授信敞口不超过5亿元。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宁波银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需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审议程序

宁波银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宁波银行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宁波银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宁波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其审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宁波银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的商业银行业务范畴之内，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承诺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宁波银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银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2017年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表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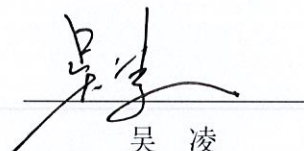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 颖



吴 凌

